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議事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第三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北市協字第085號函訂頒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(訂定宗旨)

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升本會各項議事效率,並維護議事品質,特訂定本規則,以為共遵。

第二條 (會議通知,協會法24條)

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,每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
臨時會議,經理事會決議、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之 請求,應召開之。

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,應分別於十五日及五日前,將召開會議之事由、時間、 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,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出席會議人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,應於會議召開前通知**本會**,以確認與會人數符合法定過半數。

第三條 (會議宣告)

會議之開會、停會、散會由主席宣告之。

第四條 (簽到)

出席會議之理、監事、會員代表、會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在簽到簿簽名。

第二章 提案

第五條 (提案內容與時效)

會員、會員代表或理、監事等之會議提案內容,應按提案、說明、辦法(格式如附表)詳細填寫後,於定期會議開會之七天前,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達 會務人員,逾時不予列入會議資料。

第六條 (會議資料檢閱)

會員、會員代表大會資料,於開會當日發送會議人員。

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之資料,應於議事前三天以電子郵件送達各理、 監事之電子信箱中。

前項會議之資料,理、監事有修正或其他意見,應於開會前一天以電子郵件 回傳本會,會務人員應將修正內容副知各相關人員知照。

第三章 開會與秩序

第七條 (開會數額)

會員、會員代表大會或理、監事會議(含臨時會),開會數額以出席人超過應 到人數之半數,始得開會。

第八條 (開會開始)

開會時間已至,不足開會額數者,主席得宣布延長之(15分鐘),延長兩次仍

不足額時,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。

第九條 (談話會)

會議進行中,經主席或出席人員提出額數問題時,主席應立即催促暫時離席者 回至議席,並清點在場人數,如不足額,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,但無人提出額數問題時,會議仍照常進行。在談話會中,如已足開會人數時,應繼續進行會議。

第十條 (開會程序)

主席宣布開會後,進行報告議程。經徵詢出席人員有無異議,無異議,認可通過;有異議,提付討論並進行表決。

第十條 (報告及前次會議紀錄確認)

報告事項: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- 二、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
- 三、其他報告

以上各款報告完畢後,得對上次決議案之執行,或其他會務推行情形,檢討其 利弊得失,及其改進之方法。

第十一條 (提案內容架構)

討論事項應依案由、說明、辦法,依序詳細列出;臨時動議比照之。

第十二條 (會議結束)

會議結束由主席宣布散會。

第四章 發言、討論與表決

第十三條 (主席地位)

主席對於討論事項,以不參與發言或討論為原則。主席參與發言,須聲明離 開主席地位行之。

第十四條 (主席立場)

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**。但**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,得參與表決,加入可方, 使其通過,或不加入,而使其否決。

第十五條 (發言規範)

主席之發言,應依議事程序內容進行。

提案之發言,應徵詢主席同意後進行。每一議案發言,以三分鐘為限。同一議案至多發言二次為限。

出席發言,應遵守會議規則,違反議事規則妨害議事進行者,主席得制止或請其離開議事會場。

第十六條 (發言禮儀與違規處置)

發言應有禮貌,就題論事,除以對人為主體之議案外,不得涉及私人私事。 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,主席應予制止或終止其發言,其他出席人 亦得請求主席為之。

第十七條 (動議成立)

動議之提出,須有一人以上附議,始得成立議案。

第十八條 (表決方式)

議案討論後,應立即進行表決。

表決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,但出席人有異議時,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:

- 一、舉手表決。
- 二、起立表決。
- 三、正反兩方分立表決。
- 四、唱名表決:經出席人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,即應採用。出席人 應名時應起立答應「贊成」「反對」「棄權」。如未應名,再唱一次, 但不得三唱。
- 五、投票表決: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,對事之表決,以舉手表決 或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。

第十九條 (議案通過方式)

議案之通過方式如下:

- 一、通過:以表決方式,獲得多數之贊同者。
- 二、無異議認可:由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;無人異議,認可通過。

對於議案有異議,須提付討論及表決,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, 不得再行提出異議。

第二十條 (表決之特定數額)

- 一般常態性或庶務性提案,經出席人數過半數,即為可決。但特別決議事項, 應達下列比例,始為可決:
- 一、應得參加表決之四分之三以上贊同者。
 - (一)關於修改本會宗旨或目的之提案表決
 - (二)關於解散本會之提案表決。
- 二、應得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贊同者(協會法25條)。
 - (一)關於公務人員協會法、本會組織章程或議事規則修正之表決。
 - (二)關於罷免理事、監事之表決。
 - (三)關於與外國公務人員團體之聯合或締結聯盟,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 大會之提案表決。
 - (四)關於處分本會財產之表決。
 - (五) 關於已通過議事規則一部分之動議表決。

第二十一條 (無異議認可之事項)

下列各款事項,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意見,無異議,認可通過;有異議,提付討論及表決。

- 一、宣讀會議程序。
- 二、宣讀前次會議紀錄。

三、依照預訂時間宣布散會或休息。

四、例行之報告。

第五章 會議資料與紀錄

第二十二條 (會議紀錄內容)

開會應備置議事紀錄,並記錄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會議名稱及會次。
- 二、會議時間及地點。
- 三、出席人職稱、姓名及人數。
- 四、列席人職稱姓名。
- 五、主席及紀錄姓名。
- 六、請假人姓名。
- 七、報告事項。
- 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- 九、討論事項,表決方式及結果。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二十三條 (兼任紀錄)

會議紀錄由出席開會人員兼任者,該員有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
第二十四條 (記錄方式)

會議紀錄應敷實記錄,主席得視議事之重要程度責成紀錄人員,以錄音或錄影方式為輔助記錄工具。

第二十五條 (會議紀錄發送)

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天內完成簽署,並將紀錄送各相關單位或人員。

第二十六條 (施行日期)

本議事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。